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上年度共承办15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 13,6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1-2023 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5 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华，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赛，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20 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

情况，拟确定总费用为 43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7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